

2018年7月11日 星期三

（上接第十五版）主要从事油印、打字服务；哈尔滨市南岗区道业家中海炊吧位于南岗区学府路74号20栋3单元101室，2014年11月6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冷热饮品制作。

哈尔滨市环保局南岗分局日常监管中，未接到哈尔滨市南岗区冰城油印打字社及其招租的餐饮点排放有害气体、有电磁辐射污染的投诉，但多次接到群众投诉该单位噪声扰民问题。经对经营过程中产生声源设备1台复印机，3台电脑进行监测，未发现有噪声污染问题。

2016年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曾接到哈尔滨市南岗区冰城油印打字社噪声扰民问题的举报，哈尔滨市环保局南岗分局经监测未发现存在噪声污染问题，要求该单位加强日常管理，未行政处罚。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2018年7月5日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南岗分局环境监察人员会同哈西办事处、南岗区城管局、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联合执法。经现场确认，哈尔滨市南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环保督察组第三十四—2 批交办重点案件办理情况通报

一、受理编号4082*：“呼兰区石人镇城子村张亚屯村民郑某，在不规划和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屯西北侧占用耕地建淀粉加工厂，该厂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烟筒每天24小时冒黑烟，致使整个村屯村民都不能开窗户，不能在外面晾晒衣物。二是生产期间噪声扰民，让全村不得安宁。三是生产时排出的污水刺鼻难闻，造成整个村屯臭气熏天；排污水池距村民饮水井仅十几米，同时该厂的厕所建在距饮水井仅5米处，污染地下水，致使村民饮用污水浑浊、臭味刺鼻，无法饮用；污水顺着村民的耕地一直流淌，严重污染耕地。”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材料中的郑某淀粉加工厂实名为哈尔滨市呼兰区嘉鑫鼎盛粉厂（以下简称嘉鑫鼎盛粉厂），位于哈尔滨市呼兰区石人镇城子村，经营者：赵某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11MA19J0TKUN（1—1），主要从事淀粉及淀粉制品加工销售。该项目于2009年开工建设，于2010年5月建成投产，未经环评审批手续。哈尔滨市环保局呼兰分局在此前未接到有关嘉鑫鼎盛粉厂锅炉冒黑烟的信访举报。

2016年1月25日，哈尔滨市呼兰区国土资源局向嘉鑫鼎盛粉厂在不规划和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屯西北侧占用耕地建淀粉加工厂的违法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哈国土行处罚字〔2016〕6217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2016年8月6日哈尔滨市呼兰区国土资源局依法向呼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为止法院还未进行强制执行。

（二）核实处理情况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呼兰区石人镇城子村张亚屯村民郑某，在不规划和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屯西北侧占用耕地建淀粉加工厂，该厂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烟筒每天24小时冒黑烟，致使整个村屯村民都不能开窗户，不能在外面晾晒衣物。）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接到转办案件后，哈尔滨市环保局呼兰分局于2018年7月5日对嘉鑫鼎盛粉厂进行了调查。经查，嘉鑫鼎盛粉厂以马铃薯为原料，经清洗、粉碎、离心、旋流、烘干等工序加工淀粉，生产使用1台1吨燃煤锅炉，没有安装除尘设施等污染防治设施，每天燃煤约1吨。嘉鑫鼎盛粉厂属季节性生产，每年秋季生产，生产时间1个月左右。现场检查时该厂没有生产，锅炉未使用，现场没有原料及成品。从现场痕迹看，无短期内从事生产活动的迹象。

对于嘉鑫鼎盛粉厂存在的不经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建设，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擅自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哈尔滨市环保局呼兰分局于2018年7月6日予以立案调查，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依法处理。

对于嘉鑫鼎盛粉厂的锅炉烟气排放状况，哈尔滨市环保局呼兰分局将严格加强监管，嘉鑫鼎盛粉厂恢复生产后，对锅炉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根据依法处理。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二是生产期间噪声扰民，让全村不得安宁。）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接到转办案件后，哈尔滨市环保局呼兰分局于2018年7月5日对嘉鑫鼎盛粉厂进行了调查。嘉鑫鼎盛粉厂位于城子村张亚屯北侧，距城子村张亚屯约80米，该厂主要设备包括带有噪声产生、淀粉厂属季节性生产，每年秋季生产，生产时间1个月左右。现场检查时该厂季节性停产没有生产，不能确定噪声排放情况。

对于嘉鑫鼎盛粉厂的噪声排放状况，哈尔滨市环保局呼兰分局将严格加强监管，嘉鑫鼎盛粉厂恢复生产后，对噪声排放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根据依法处理。

第三个问题办理情况：（三是生产时排出的污水刺鼻难闻，造成整个村屯臭气熏天；排污水池距村民饮水井仅十几米，同时该厂的厕所建在距饮水井仅5米处，污染地下水，致使村民饮用污水浑浊、臭味刺鼻，无法饮用；污水顺着村民的耕地一直流淌，严重污染耕地。）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接到转办案件后，2018年7月5日，哈尔滨市环保局呼兰分局、呼兰区石人镇人民政府、呼兰区卫计局、呼兰区农林畜牧局对材料反映区域进行实地踏查，现场检查时，嘉鑫鼎盛粉厂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整个村屯臭气熏天及污水污染耕地现象，该厂排污水池距村民饮水井50米左右，重污池和排水沟处于干涸状态，在距饮水井20米左右处有一小桶瓦圈挡截污水不足1平方米的简易旱厕。经调查，嘉鑫鼎盛粉厂只在每年的9月份至10月份生产近1个月的时间，生产时原料经清洗工序产生废水，约占1个32立方米的泥水池沉淀后排入农民灌溉耕地的排水干渠内，每天排水量约30吨，排出的污水直接由村外的排水沟向北直接排走，不流经村屯；张亚屯农村饮水工程建成于1985年6月，按照当时饮水解困工程标准设计建设，未配套安装水处理过滤消毒设备，采取深井抽水经管网直接入户的供水方式，一直运行使用至今，居民户产终端用水略有浑浊现象，稍剩沉淀，肉眼可见泥沙样沉淀，嗅觉无明显异味。

针对村民饮用污水浑浊问题，呼兰区正在组织实施农村贫困人口脱贫攻坚饮水安全项目，按照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城子村张亚屯的水源井已经进行了重新选址建设，工程计划于7月10日开工建设，10月1日完工验收供水运行，届时该村水质浑浊问题将得到彻底解决。

2018年7月7日，嘉鑫鼎盛粉厂已将厂房附近厕所彻底拆除并将周边垃圾进行清理。呼兰区石人镇政府所欠嘉鑫鼎盛粉厂加工费在整改措施到位和环保手续齐全的前提下允许生产。哈尔滨市环保局呼兰分局将严格加强监管，嘉鑫鼎盛粉厂恢复生产后，对废水、异味排放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根据依法处理。

（三）问责情况

二、受理编号4083*：“阿城区小岭镇哈尔滨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五道岭铝矿，违规开采造成山区生态环境被破坏。6月19日，哈尔滨市政府网站上公布的处理结果称‘举报情况不属实’。举报人对此处理结果不予认可，要求当地政府进一步查清事实。”

此问题与第12批1162号举报案件反映问题完全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三、受理编号4086*：“香坊区朝阳乡富民村黑龙江金天元油脂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直排马家沟，最终流入松花江，污染江水。”

（一）基本情况

黑龙江金天元油脂有限公司实名为黑龙江松油脂加工有限公司，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朝阳乡富民村。该项目于2011年5月开工建设，同年8月由市场环境审批（哈环审表〔2011〕122号），9月建成，同年12月由市场环境环保局验收（哈环审验〔2011〕39号），经营范围为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的生产。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3191平方米。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在日常监管中未接到过居民投诉该单位污染的信访案件，无行政处罚。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反映的问题情况基本属实。2018年7月5日，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香坊分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调查。经查，该厂生产工艺为毛油—水洗—脱胶—水洗—静置沉降—脱蜡—脱色—脱水洗—脱臭—成品油。主要使用的生产设备有年精炼500吨菜油生产线一条、脱蜡塔、脱胶塔、脱水、脱臭塔。该单位生产不涉污水，冷却工艺中使用的是冷却水排入冷凝池中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马家沟进行朝阳污水处理。现场检查，该单位运行行业不景气，于2017年下半年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下一步，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香坊分局将加大监管频次，发现该厂恢复生产，将申请哈尔滨市环境监测站对其排放的废水进行监测，同时，如监测结果超标，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香坊分局将对其立案处罚。

（三）问责情况

岗区冰城油印打字社经营时间为早8时至晚6时，经营期间使用1台复印机，3台电脑。使用设备属于市场流通通用设备，未发现存在电磁辐射污染问题。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南岗分局要求该单位加强日常管理。针对冒油烟味问题，哈尔滨市南岗区道业家中海炊吧已封存烤箱，取消生产油烟辐射食品加工项目。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南岗分局将加强该单位日常监管，确保不再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三）问责情况

十五、受理编号4053*：“1998年，哈尔滨市绿达公司在背荫河林场白旗村大口强占林地500亩，在牯牛河北侧修建桃花水塔，盗伐300多亩梓树和樟子松。举报人曾多次向省林业厅、五常市政府举报上述问题，相关各部门之间互相推诿。举报人要求依法依规查处相关负责人，恢复生态。”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地块位于五常市背荫河林场施业区无。

四、受理编号4087*：“王岗镇滨滨村村委会强行买卖村民16.7亩耕地，黑龙江省新城村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非法占用破坏耕地。举报人曾向王岗镇政府反映上述问题，至今未果，要求恢复耕地。”

此问题与第二十七批第2926号举报案件反映问题完全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五、受理编号4095*：“1991年至2012年9月，道里区新发镇三畜牧场的集体所有权土地陆续被新发镇政府瓜分。2013年新发镇政府将第三畜牧场的营业执照吊销后将第三畜牧场和五一村合并，将土地全部划归五一村。新发镇政府共瓜分集体土地3700余公顷，具体情况如下：一是三合盛畜牧场强占第三畜牧场土地12062.6平方米。二是黑龙江省全元化肥厂强占第三畜牧场土地64120平方米。三是黑龙江省圣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强占第三畜牧场土地65896平方米。四是哈尔滨市永荔建筑工程公司等8家企业强占第三畜牧场土地81000平方米。五是鑫发轧钢厂强占第三畜牧场土地640亩。六是省农委侵占第三畜牧场土地640亩。七是魏某某强占第三畜牧场土地3垧。八是尚某强占第三畜牧场土地184平方米。九是制药厂、跑马场占长岭村8公顷耕地和村东头0.3亩口粮田。十是刘某某1991年强占土地牛队大院10垧地。十一是辛某强占第三畜牧场土地1垧多。十二是辛某强占第三畜牧场土地184平方米。十三是铝合厂强占第三畜牧场土地8004.63平方米。十四是某铝合厂强占第三畜牧场土地6300平方米。十五是卢某某强占第三畜牧场土地2垧多土地。十六是典当行强占第三畜牧场土地1垧多，建了一栋房屋。十七是王某某强占第三畜牧场土地3000多平方米栽树。十八是新发镇政府强占江沿除去防洪区后剩余的7540亩土地。十八是新发镇党委书记齐某某和黄某某在长岭湖南岸强占第三畜牧场土地约700亩。十九是永荔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0日强占第三畜牧场集体所有权耕地4260.1平方米。二十是谢某某在江沿地块强占集体所有土地400亩。2012年，新发镇宁辛某将第三畜牧场集体所有权土地瓜分，还把集体所有权土地变成建设用地。2015年新发镇潘某某陆续把集体所有土地变成国有，开发旅游项目。举报人曾多次向区、镇两级政府和区信访办反映未果，要求查处上述问题，归还农民土地。”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所称新发镇第三畜牧场，系原新发镇三场村，位于新发镇西部，南与新发镇庆丰村接壤，西与新发镇新村接壤，北与松花江相邻。总面积8.615平方公里，村民692户，人口2130人，耕地5754.3亩，林地11亩。2001年与五一村合并，合并后名称为五一村，原三场村现为五一村三场屯。

经查阅道里区相关来访登记记录和前期信访事项调处卷宗显示，2015年7月，新发镇政府对“三场村沿江土地被占问题”向信访人出具了《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信访人对处理意见认可，并签署息访承诺承诺书；2018年5月5日，新发镇政府对“三场村与五一村村分”和“省农委侵占三场村土地”的信访诉求，向信访人出具了《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举报人反映的其他问题属于初次信访。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道里区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召开案件分析会议，对举报的问题这个研究分析梳理，成立了由区委常委、副区长牵头的，区国土分局、区纪委监委、区农林畜牧兽医局、新发镇党委等领导组成的信访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新发镇政府，下设工作组调查。现场核实，纪检监察组3个工作组，对举报案件反映情况进行调查处理。各工作组于2018年7月5日-7日，通过实地踏查、查阅档案、走访排查等形式，集中对举报线索较为清晰的问题进行初步核实认定。

举报人所称“2013年新发镇政府将第三畜牧场的营业执照吊销后将第三畜牧场和五一村合并，将土地全部划归五一村。”经查阅企业工商注册信息档案，哈地全部分区道里局与新发镇第三畜牧场工商执照于2012年8月23日准予吊销，与举报人自称2013年新发镇政府将工商执照吊销事实不符。同时，据新发镇政府查阅民政管理档案显示，新发镇三场村和五一村合并时间为2001年，并非举报人所称的2013年合并。在两村合并后，按照各自不并账、并村不并资产的原则，目前三场村和五一村仍各自管理原村集体土地，不存在举报人所称三场村将土地全部划归五一村。举报人所称“新发镇政府将瓜分集体土地3700余公顷”、三场村集体土地面积共计861.5公顷，举报人反映的土地面积远大于三场村屯面积。

1.关于“三合盛畜牧场强占第三畜牧场土地12062.6平方米”的问题。哈尔滨市道里区三合盛畜牧场场址坐落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发镇第三畜牧场，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02MA19AG307，企业负责人：吕某某。

经查阅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道里分局提供的《土地登记卡》显示，三合盛畜牧场宗地面积12062.6平方米，土地证号：哈国用(2000)字第124998号，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权属来源：“2000年10月18日，根据哈政土邓字[1998]388号批复，该土地使用者以出让方式取得市属新发镇第三畜牧场集体土地12062.6平方米作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自1998年12月30日至2048年12月29日止。同意该宗地以出让方式，用途工业，注册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注销第三畜牧场12062.6平方米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该地块已出让并转为国有土地。

2.关于“黑龙江省全元化肥厂强占第三畜牧场土地64120平方米”的问题。黑龙江省全元化肥厂位于道里区新发镇第三畜牧场，企业负责人王某某，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注册号：230000100033069，营业执照已吊销。经查阅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道里分局提供的《土地登记卡》显示，黑龙江省全元化肥厂宗地面积64120平方米，土地证号：哈国用(99)字第1454号，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权属来源：根据哈政土邓[1998]779号批复，终止时间为2049年7月29日。地号1—19—7—279—1《土地登记卡》显示，“2013年8月14日，黑龙江省全元化肥厂转让给黑龙江奔地建筑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分公司40000平方米土地，经过初步审查，剩余土地面积为24120平方米。”后黑龙江省全元化肥厂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核发新证，土地权证号：哈国用(2013)第0222223号。

3.关于“黑龙江省圣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强占第三畜牧场土地65896平方米”的问题。黑龙江省圣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孙某某，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2456137961。

经查阅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道里分局提供的《土地登记卡》显示，黑龙江省圣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宗地面积63680平方米，土地证号：哈国用(99)字第81046号，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权属来源：2003年8月26日该宗地原使用者黑龙江工贸汇合河公司，依据哈政土转字[2003]签第55号文件批复，将该宗地出让给同和哈国用(1999)字第1453号转让给黑龙江圣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期限截止2049年7月28日。

4.关于“哈尔滨市永荔建筑工程公司等8家企业强占第三畜牧场土地555.87公顷”的问题。哈尔滨市永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孙某某，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012803316XK。举报人反映的哈尔滨市永荔建筑工程公司等8家企业，因其他企业信息不完整，调查组目前只能对有完整企业名称的哈尔滨市永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调查。

经查阅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道里分局提供的《土地登记卡》显示，哈尔滨市永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宗地面积4260.10平方米，土地证号：哈国用(2003)字第35679号，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权属来源：“2003年4月10日，根据哈政土合字[2003]利用8号批复，将坐落于道里区新发镇三场村集体土地4260.1平方米使用权出让给哈尔滨市永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让年限为50年，即：2003年3月13日至2053年3月12日止，并予以注册登记。”该地块已出让并转为国有土地。

5.关于“鑫发轧钢厂”强占第三畜牧场土地81000平方米”的问题。经现场踏查，未发现三场村有该企业。经

79林班，涉面积21公顷。五常市背荫河林场位于五常市北部，经营面积11812.8公顷，现有职工114人，现任林场场长为于航。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调查处理情况：接到转办案件后，五常市委、市政府政府立即责成五常市林业局成立专案组，于2018年7月5日对举报案件进行实地调查核实。

经调查，1994年9月8日，松花江绿达实业有限公司经理单某杰以建“桃园山庄”为由，与五常市背荫河镇大荒村签订了使用集体荒山荒地协议书，将五常市背荫河林场的国有林地以每亩75元转让给松花江绿达实业有限公司使用，面积为200亩，大荒村收款1.5万元，使用期限为50年。

1995年3月，松花江绿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一纸假公文，即“五常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纪要”中将背荫河国有林场地国有林地划归大荒村集体所有，大荒村

过查阅企业工商注册信息档案和土地登记档案，均未查到该企业的相关信息。经调查组在村域内排查没有查找到对应单位和地块。因举报人反映的信息不完整，调查组无法进一步核实查处。

6.关于“省农委强占第三畜牧场土地640亩”的问题。调查组在三场村踏查未发现省农委占用土地情况，在三场村村域内有省农委机关农场。经过调查组调阅土地登记档案，未发现省农委在三场村土地登记信息。经走访三场村周边村民，均未显示没有省农委强占土地情况。省农委机关农场在50年代初建设，目前土地已划归国有，不在三场村集体土地范围内。

7.关于“魏某某强占第三畜牧场土地3垧”的问题。据三场党支部书记某某某介绍，经排查魏某某没有对应人员和对应地块。

8.关于“尚某某强占第三畜牧场土地184平方米”的问题。据三场党支部书记某某某介绍，经排查尚某某没有对应人员和对应地块。

9.关于“制药厂、跑马场占长岭村8公顷耕地和村东头0.3亩口粮田”的问题。据三场党支部书记某某某介绍，制药厂和跑马场在三场村有地块存在，是同一家土地，企业负责人联系不上，该地块目前被法院查封。

10.关于“宋某某1991年强占土地牛队大院10垧地，2014年开始栽种树木”的问题。经查阅三场党支部提供的土地台帐显示，牛队大院地块划分给三块地，分别于2001年、2004年和2005年转让给宋某某、刘某某和赵某某3人，合计面积107411平方米。据三场党支部书记某某某介绍，目前原受让人并未再次转让，该地块与宋某某没有任何关系，受让人刘某某在受让土地范围内自2012年开始陆续栽种绿化树木。举报人称宋某某强占与事实不符。

11.关于“辛某某强占第三畜牧场”内强占1垧多土地建房”的问题。据三场党支部书记某某某介绍，辛某某系辛某林，该地块存在，1992年村村委会与辛某林签订转让协议。目前，三场党支部没有查找到该协议，辛某林长期不在村内居住，无法取得联系。

12.关于“线压机械厂强占第三畜牧场土地8004.63平方米”的问题。经现场踏查，未发现三场村有该企业。经过查阅企业工商注册信息档案和土地登记档案，均未查到该企业的相关信息。经调查组在村域内排查没有查找到对应单位和地块。因举报人反映的信息不完整，调查组无法进一步核实查处。

13.关于“铝合厂强占第三畜牧场土地6300平方米”的问题。经现场踏查，未发现三场村有该企业。经过查阅企业工商注册信息档案和土地登记档案，均未查到该企业的相关信息。经调查组在村域内排查没有查找到对应单位和地块。因举报人反映的信息不完整，调查组无法进一步核实查处。

14.关于“卢某某强占第三畜牧场土地2垧多土地”问题。据三场党支部书记某某某介绍，卢某某系卢大伟，该地块存在。目前，三场党支部没有查找到该地块协议，卢大伟在狱中服刑。

15.关于“典当行强占第三畜牧场土地1垧多，建了一栋房屋”的问题。据三场党支部书记某某某介绍，典当行在三场村有地块存在，企业负责人长期不在村内居住，无法取得联系，目前该土地院落废弃闲置。

16.关于“王某某强占第三畜牧场土地3000多平方米栽树”问题。据三场党支部书记某某某介绍，目前三场村村域内没有30000多平方米的林地面积，也没有王某某经营林地的情况。

17.关于“新发镇政府强占江沿除去防洪区后剩余的7540亩土地”的问题。据三场党支部书记某某某介绍，三场村沿江除去防洪区后所有土地均已发包给本村村民，举报人反映的情况与事实不符。

18.关于“新发镇党委书记齐某某和黄某某在长岭湖南岸强占第三畜牧场土地约700亩”的问题。齐某某和黄某某系新发镇原党委书记臧某利和新发镇政府机关干部黄某艳，举报人反映的上述人员强占土地问题，调查组将进行进一步调查核实。

19.关于“永荔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10日强占第三畜牧场集体所有权耕地4260.1平方米”的问题。在第四个问题中，对哈尔滨市永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公司占用土地情况已答复。20.关于“谢某某在江沿地块强占集体所有土地400亩。2012年，新发镇宁辛某将第三畜牧场集体所有权土地瓜分，还把集体所有权土地变成建设用地。2015年新发镇潘某某陆续把集体所有土地变成国有，开发旅游项目”问题。经查阅三场党支部提供的土地台帐显示，谢某某系郑某元，2009年12月1日，三场村村委会将江沿土地450亩承包给解银军经营，承包期20年。举报人所称谢某某强占集体土地与事实不符。关于举报人反映的新发镇王某某，系新发镇原党委书记王某新；举报人反映的新发镇潘某某，系新发镇原党委书记潘某发；举报人反映的上述人员变更土地性质的问题，调查组将进行进一步调查核实。

下一步，调查组将在目前调查核实基础上，进一步查找相关当事人及相关土地承包协议，力争在两个月内完成全部调查工作，并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三）问责情况

无。

六、受理编号4097*：“向阳垃圾处理场周边弥漫恶臭，排放渗滤液，污染地下水，导致周边居民癌症多发，举报人要求进一步查处向阳垃圾处理场的环境违法问题，对垃圾垃圾处理场周边居民予以搬迁安置。”

（一）基本情况

向阳生活垃圾处理场(以下简称：向阳场)是哈尔滨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由哈尔滨亿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运行管理。场址位于香坊区向阳乡金家村，占地面积55公顷，采取卫生填埋方式，设计日处理能力1200吨，配套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日进水量200吨。按照国家卫生填埋场建设标准，向阳场建设了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系统、导排气系统、雨污分流和污水处理等设施。

2013年西南部生活垃圾处理场提前关停，向阳场长期处于超负荷状态，污水产量超出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此，市城管局报请市环保局批准，采取应急防控措施，在向阳场新建一座10万立方米污水应急储备池并租赁了一套日污水800吨的污水应急处理设备，已于2016年投入使用，截至2018年5月已产近39万吨。2018年5月，市城管局又增加一套日进污水300吨污水处理设备。6月，向阳场新建7万立方米污水储水池投入使用，受雨污分流影响，向阳场污水产量依然较大，现有设施仅能解决日产污水，存在污水积压问题。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其中，“向阳场污染扰民”属实；周边地下水污染问题正在调查核实中；向阳场涉嫌违法的问题已由市政府成立的向阳场案件调查组立案调查。

1.污染扰民问题。经查，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黑龙江科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每月向阳场大环境进行检测和异味检测报告，市环保局香坊分局也委托哈尔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每季度不定期向阳场的厂界废气异味进行监督性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限值。2018年6月12日，哈尔滨市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对向阳场厂界废气异味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厂界臭气浓度超标，不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中现有项目限值要求。目前，应急检测指挥部组织人员对填理区、污水储水池和污水处理站等敏感区域，增加除味剂和消毒药剂量，每日消杀两次，并立即研究落实调节池顶部覆盖膜加盖封闭措施，尽早完成覆膜加盖工作，控制污水异味外溢，全力降低废气异味对周边村民的影响。

今年春季以来，由于亿丰公司管理混乱，导致向阳场已经封场的一期项目雨污分流设施出现漏点，并造成垃圾填埋区挡墙出现渗滤现象，形成雨污合流水质，多次发生污水溢出填埋区，流入场内排水沟情况。我市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开展应急抢险工作，通过加高排水沟控坝，阻止污水再流出场区，对已流出场区进入金家大塘的部分雨污混流水质，全部委托集团给排水厂。为解决向阳场环境污染防治问题，市政府主管领导组织各有关单位到现场听取群众诉求，并多次组织召开会议，结合专

用集体林地给背荫河林场补偿。单某杰用此“纪要”于1995年5月9日与原五常市土地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年限为50年，项目是养殖业(实际上是建度假山庄)，面积6000平方米，种植业面积191亩，合同上确定土地权属为国有。

1996年5月，五常市林业局发现松花江绿达实业有限公司与背荫河镇大荒村签订的林地开发协议中所转让的林地是五常市背荫河林场经营的国有林地，位于79林班内。经实测，松花江绿达实业有限公司所占用的国有林地面积为315亩，林地上除天然次生林外，还有背荫河林场1963年造的樟子松6亩，松花江绿达实业有限公司在此地建楼房、修路、建停车场等面积为7940平方米，其中房屋面积为1166平方米。

经查，松花江绿达实业有限公司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擅自占用国有林地，修建旅游假山庄，改变林地用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2003年8月26日，五常市林业局对松花江绿

家论证意见，决定立即关停向阳垃圾场，由市城管局牵头成立向阳场环境污染防治指挥部，由市建设集团成立应急抢险队伍，进驻向阳垃圾处理场应急抢险施工，通过加高挡墙、抢修污水处理设施、清理维护截洪沟、新建污水应急蓄水池、修复雨污分流管网、调用污水应急处理设施等措施，彻底排除因雨混舍而造成的环境污染隐患。7月1日，市政府主要领导向向阳场进行全面踏查，并召开现场工作会议，要求各区、各单位坚定不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看当前时，科学快速推进向阳应急抢险工作，规范开展抢险作业，做好计量、决算等工作。同时，要求香坊区对拆迁范围内剩余的6户居民做好拆迁动员工作，香坊区、道外区做好群众信访维稳工作，关注网上舆情，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向群众反馈环境治理工作进度；环保部应在应急抢险期间，做好向阳场环境监测工作；水务局1水头，抓紧开展地下水水资源调查，尽快完成该区域地下水水资源调查定性工作；城管部1加快推进垃圾处理项目建设，解决当前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并举一反三，对全市垃圾场处理环境风险问题进行排查，保障安全运行。

按照市政府要求，各相关单位正在全力开展案件调查，现场整改、群众维稳、水质监测、环保检测等工作，尽快解决群众关切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2.污水处理问题。2016年以来，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香坊分局监察人员对该单位开展不定期日常监测。2018年以来，更是加大、加密监测频次，平均每两月监测一次。在监测过程中主要针对该单位污水处理设施、防渗池体储存等情况等进行监督。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香坊分局委托哈尔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每季度不定期对向阳垃圾填埋场排放的废水进行监督性监测。自2016年6月—2018年5月期间，水质监测数据中的氨氮、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数、总汞、总铅、总铬、六价铬等排放浓度均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水污染物排放质量浓度限值要求。

2018年6月2日，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香坊分局监察人员同哈尔滨市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对哈尔滨市亿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两处污水处理站排口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废水监测结果显示，由天地公司负责处理的污水处理站排口排放的废水污染物中氨氮、总氮、粪大肠菌群排放超标。6月20日，经哈尔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向阳垃圾处理场废水已达标。

3.周边居民搬迁问题。2009年3月，市委委托市政府与香坊区人民政府签订安置包干协议书，由香坊区政府负责搬迁向阳场500米范围内的187户村民。2012年底，香坊区完成181户村民搬迁工作，剩余6户居民因诉求过高，至今尚未搬迁。目前，香坊区正在对拆迁区内剩余的6户居民进行积极协调。

（三）问责情况

无。

七、受理编号4098*：“举报人曾向督察组反映向阳镇东新村有人破坏开垦九三村草原问题，近日有相关工作人员已到现场检查，但相关部门至今没有公示问题的调查结果。”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于6月3日向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领导小组组汇报“向阳镇东新村有人破坏开垦九三村草原问题”，受理编号为第一批6号。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调查处理情况：接到转办案件后，五常市委、市政府立即责成五常市畜牧兽医局、五常市信息中心等部门开展调查处理。

经查，举报人反应的案件为第一批6号案件，已于6月4日进行了办理。6月10日，中央环保督察组针对该案件与五常市委交换了意见并提出修改意见，五常市委按中央环保督察组要求进行了整改。

6月12日，在五常市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网址为：<http://www.hljjwh.gov.cn/zwgk/jcss/8810.html>。

（三）问责情况

无。

八、受理编号4099*：“2017年5月，拉林镇满族镇北土村村民郑某某砍伐北土村机动地内1万平方林地的杨树，破坏生态环境，举报人要求恢复林地，依法依规查处相关人员的违法行为。”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地块位于五常市拉林镇北土村，该林地面积12703平方米，为集体所有，土地上林木为郑某某于1998年前后栽植，林木所有权人为郑某某。

（二）核实处理情况